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1403907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估算表」。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調升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結構造、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磚造、木造、石造及鋼鐵造之估算單價（如附表）。
- 二、自114年4月1日生效。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估算表

114年3月14日府工管一字第1140390735號公告

構造類別	建築物總樓層數	單位	單價 (新臺幣：元)	備註
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及鋼骨結構造	一至五層	平方公尺	6,170	
	六至九層	平方公尺	7,270	
	十至十二層	平方公尺	9,750	
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0,030	
	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10,800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0,140	
	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10,800	
	三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2,570	
鋼骨結構造	十三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1,020	
	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12,130	
	三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3,23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740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3,410	
鋼鐵造		平方公尺	4,410	
<p>附註：</p> <p>一、本表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鍰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p> <p>二、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p>				